

证券代码：603003

证券简称：龙宇燃油

公告编号：2018-067

##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、出质人：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宇控股”），系公司控股股东；

质权人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）

质押时间：2018年6月19日

质押股份数量：61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：0.138%

质押股份为流通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9月19日，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9月19日，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2、出质人：龙宇控股

质权人：广州证券

质押时间：2018年6月19日

质押股份数量：2,06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：0.467%

质押股份为流通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9月21日，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9月21日，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3、出质人：龙宇控股

质权人：广州证券

质押时间：2018年6月19日

质押股份数量：7,0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：1.598%。

质押股份为流通股，质押期限自2018年6月19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，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4、截止公告日，龙宇控股持有公司 117,142,1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.56%；龙宇控股共质押股份 116,809,092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9.72%；

5、此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目的是补充质押，龙宇控股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6、此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，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## 二、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

1、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与徐增增女士、刘振光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（以下简称“一致行动人”），截止公告日，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36,353,7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91%；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一致行动人共质押股份 125,913,002 股，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54%，占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92.34%；

3、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，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20日